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聲字第97號

聲請人 寶祥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玲

相對人 中華網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9年9月28日收到鈞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905號裁定，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以聲請人與王慧玲共同於民國109年8月14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元之本票1紙，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以109年度司票字第6905號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在案。本件聲請人雖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惟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已經聲請強制執行之證明，復經本院職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結果，並無受理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情序，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參，則相對人迄未聲請強制執行，而無強制執行情序之開始，自無依前揭規定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